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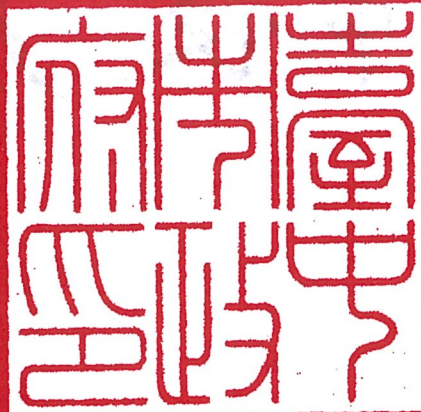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30233710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3年6月28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1301795841號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3年8月19日起至113年9月9日止共計20日(公告期間之末日遇星期日故順延1日)。
- 二、本市第15期大里杙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自113年7月5日起至113年8月5日止公告30日，並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以旨開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公告地點閱覽在案。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送達處所不明無法送達或因寄存郵局尚未收訖，爰依上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三、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公告期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前往本府地政局重劃科(地址：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電話：04-22218558分機63663)領取土地分配公告相關文書。
- 四、檢附公示送達清冊如後。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